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坦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坦佑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坦佑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聲請書附表編號7至12之犯罪日期誤載為「111年1月10日至同月11日」，應更正為「111年1月10日至同月12日」）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今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，兼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而受刑人業已具狀向檢察

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出具之聲請書在卷為據（見本院卷第9 頁），是檢察官本件聲請應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，為提供其前配偶帳戶提款卡予詐騙集團之幫助洗錢罪；附表編號2至13所示之罪，則均為加入同一詐騙集團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提供帳戶並擔任提款車手），各罪之犯罪時間密接（均集中於111年1月間），罪質及犯罪手法相似，責任非難重複性較高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被害人均不相同、受刑人整體犯罪之社會非難性及應罰適當性，暨其就本件定刑並無特別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附表編號1之併科罰金部分，不在本件定刑範圍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 項、第51條第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法　官　吳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青玉